

#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大数据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28369；邮箱：yyxzwgk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沂源县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为建设阳光型政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 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内容

1.规范法定基础内容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《政府公报》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823 条，其中县政府网站公开 15166 条、政务新媒体公开 2613 条、政府公报公开 44 条，同比增长 22.5%。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168 件。及时公开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常务会议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等信息。

2.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。开展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调研工作，摸清公开底数，发布《沂源县 2022 年公共企事业单位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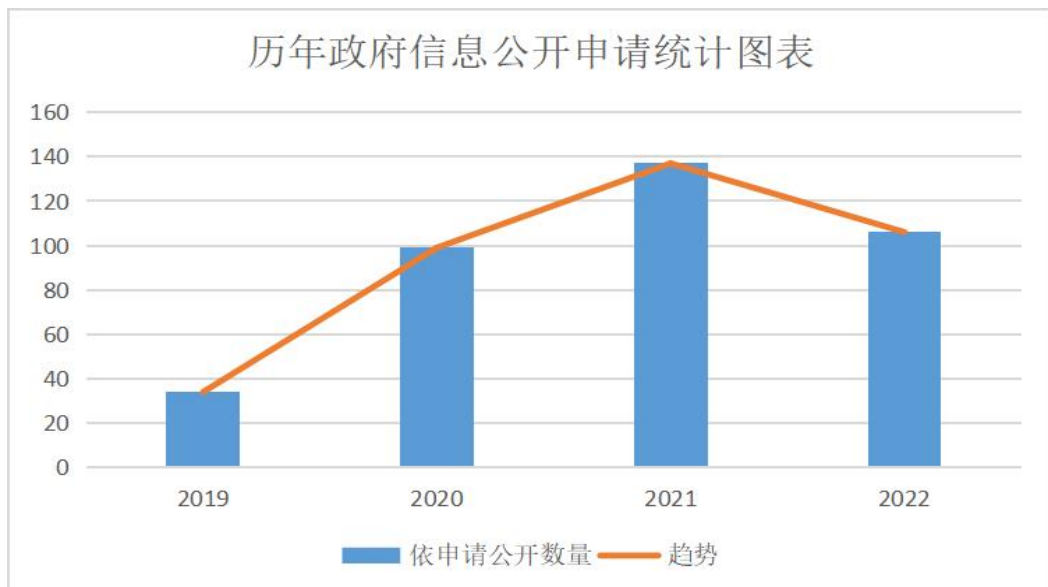
息公开适用主体清单》，全县 87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了相关信息。

3.切实抓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印发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解读责任、规范解读流程。2022 年，解读政策文件 50 件，其中文稿解读 25 件、图片解读 17 件、动漫解读 10 件、媒体及政策吹风会解读 6 件。

4.加强回应关切力度。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开“民生连线”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结果。2022 年，公开沂源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结工单 389 件。

## （二）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

持续推动依申请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严格落实《沂源县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》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会商制度。2022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8 件，同比减少 21.2%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、补偿安置等领域，均依法依规按期答复。



### （三）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按照“先审后发”的原则，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排除失泄密隐患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在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代拟文稿送审单设公开属性选项，并对不予公开文件说明理由。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明确了公开主体和公开时限。

### 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.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。新设立“食品药品监管”“养老服务”等专题专栏，集中展示相关检查和服务信息。打造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，将政策文件按主题、文种、年份等不同形式分类公开。

2.完善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在各镇、街道建立政务公开专区的，建设政务公开智能化查阅系统嵌入各专区政务公开查询一体机。

3.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为“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”微信公众号开设办事服务、便民查询、政府网站、互动交流等模块，在提高政务公开知晓度的同时，不断加强回应关切力度。

### 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进一步调整优化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3名，负责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。建立政务公开定期专项调度制度，印发通报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加强培训力度，2022年共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3次，累计培训200余人次。印发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将考核成绩纳入年度考核。2022年，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7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72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80		
行政强制	2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852		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8	0	0	0	0	0	10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5	0	0	0	0	0	8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0	2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0	0	0	0	0	1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1	0	0	0	0	0	1	
(七) 总计	108	0	0	0	0	0	10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2	1	0	0	3	0	1	4	0	5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1.思想认识不够深刻。部分部门单位重视程度不够，未能以履行法定义务的高度认识政务公开，仅仅将其作为常规性工作，对公开什么、怎么公开思考不深入、研究不透彻。

2.工作措施不够有力。部分部门单位对本单位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梳理不够全面细致，存在不规范、有遗漏等问题。

3.能力建设不够坚实。部分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固定，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、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1.强化监督检查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县大数据中心会同县政府督查室，对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切实提高各部门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推行常态化公开，实现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2.细化公开目录，加大公开力度。及时补充调整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内容，梳理细化工作任务，以通报和约谈为抓手，

倒逼责任单位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主动公开目录内容，实现从“要我干”到“我要干”作风转变。

3.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能力素养。在原有培训基础上，拓展培训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集中培训、跟班轮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能力素养。

4.完善体制机制，增强公开效能。调整充实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政务公开重大事项。完善日常检查、定期督查、约谈通报、责任追究、考核评估等体制机制，督促各级各部门、各单位将公开任务明确到科室，责任落实到具体到人员，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效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信息处理收费情况

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二）落实上级工作要点情况

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《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（源政办字〔2022〕20号），将政务公开分解为63项工作任务，明确了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。印发《全县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任务清单》，推动业务开展到哪里，公开就跟进到哪里，形成了政府系统人人参与政务公开的新局面，

### 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全县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73件，公开办复率100%；收到县政协委员提案102件，公开办复率100%。目前，已全部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”栏目中公开办理结果全文。

#### 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1.在全县范围内开通“沂心沂意号”政务服务“直通车”，打造“行走的”政务公开窗口，零距离为群众提供审批服务、政策解读、即时咨询、在线办理等便民服务。

2.新建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，将政策文件按主题、文种、年份等不同形式分类公开。设立沂源县政策问答库，纳入生育、就业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疫情防控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政策，真正实现“一键搜索”政策服务。

3.深挖我县政务公开特色亮点，开展沂源县政务公开品牌建设，全县打造政务公开品牌 25 个、创新创优事项 11 个。

4.规范“公开+服务”制度标准，创建“政务+服务”公开平台，不断拓宽“线上+线下”公开渠道，打造具有沂源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。推进政务公开智能化查阅系统建设，上线一体机内嵌政务公开自助查询、政策文件、政府公报、办事服务、民生连线、三务公开、便民服务模块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智能化服务。推动“掌上媒介”与公开专区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信息传播效率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体验感、获得感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需说明事项

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18 日